

道先畢事

知

三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廿五日

黃一六

為令知省立醫事職業校招生各初級中學得保送優秀畢業生免試入學由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章字第 民國卅二年一月

45

日 號

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查本省醫學技術人才缺乏，亟應積極培養，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各初級中學均得保送

優秀畢業生免試入學（畢業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並繳畢業成績單）惟保送名額超過規定招生名額半數時，須甄別選拔，招

生錄取名額未及半數時，依成績遞補保送公文，須於一月卅一日以前

前送到該校，又查該校學生，規定由省供給公報，每月二元，三升

護士科學生，並每學期另給副食補助費，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招生簡章，仰即知照。此令。

抄發招生簡章一份

廳長

行 錄

00012